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推选张初全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张初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陈少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关于聘任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陈少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张伙星



卓清良

2019年7月26日